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布尔津县污水收集终端升级项目-监理
2. 工程地点：布尔津县城内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，设计流量3万立方米；建筑面积624.97平方米，提升泵站设备等；新建配电间，建筑面积164.95㎡，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；新建辅助用房，建筑面积163.8㎡，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；以上房屋总建筑面积：953.72㎡。室外新建DN800压力污水管道2.45千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、室外场地硬化、铁艺围墙、室外给排水管道、室外采暖管道、室外电气、10KV外电、污水厂辐流式沉淀池(2座)等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063.324982万元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苏凤合，身份证号码：652601196601095826 注册号：65002141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750000元）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计划开竣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0月12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建设单位办公室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监理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：\_\_\_\_\_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桂林路92号  
万泰·怡郡1栋五层2单元104室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\_\_\_\_\_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苏州路支行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0000020040110080273378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991-3665776

传真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